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同一事故原因条款（索赔提出制）

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款将加入主险条款**第六章【定义】第 13 条：**

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他人以记名被保险人名义生产、销售、处理或经销的同一批次货物或产品，直接或间接地由于持续、重复地暴露于相关的或实质上相同的情形而导致的所有“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被视为源于单一“事件”。该“事件”将被视为于记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收到此类损害通知时发生。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